

市城市管理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洛政办〔2020〕14号),扎实推进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订了《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我局积极推进城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不断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通过洛阳市城市管理局网站和政务服务双公示信息平台及时公布行政许可事项。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洛阳市城市管理局党组班子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成立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审批科严格按照“谁制作、谁公开”、“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指定专人维护,及时更新审批事项信息。二是认真梳理事项。根据国家省市文件认真研究细化落实权责清单、流程图、政策依据依据、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同时根据工作分工,对任务进行分解,责任到人。三是深入开展落实。把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公开作为重点,提高自身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水平相结合,从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和便民服务三个方面入手,加大推行政务公开的力度。通过推行政务公开,监督和制约行政权力的运行,促进廉政勤政建设,促进政务公开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按照局党组的工作要求,结合实际编制具体公开项目目录,使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时间及责任人更加明确,使公开工作更易接受评议、检查和监督。

三、主动公开

一是积极响应洛阳市市政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的要求。按照《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最小颗粒化清单》进行认领,绑定省模板,确保城管事项能认领、尽认领。二是拓展公开内容和方式。2020年共办理行政许可类873余项,较上年增长11%,办理行政处罚类81余项,较上年增长520%,认真做好信函、传真、当面提交和互联网等多种政府信息公开途径。我局所有审批业务在“最多跑一趟”的前提下全部达到“不见面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在线申请、网上预审、网上受理、网上办结、发放电子证照或物流结果),实现所有审批事项不见面审批指标全覆盖。三是丰富信息公开的形式,通过发视频、图解等方式提升信息的阅览性,增强信息的时效性,不断扩大知晓范围。四是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公开。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赋予长葛市等9个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部分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办〔2020〕36号)通知精神,对涉及我局下放事项: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与气源相适配燃气燃烧器具产品目录的公布、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3项审批事项已按通知要求及时下放至新安县城市管理局,并做好事中、事后监管,确保下放事项接得住、用得好。五是及时解读出台政策文件并做好公示。2020年我局出台文件三个:《洛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公布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豁免清单的通知》、《洛阳市城市管理局道路挖掘移交监管机制的通知》、《洛阳市优化营商环境用水、用气报装便利化行动方案》,所有文件均在我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并通过局办邮箱向县(市)区城市管理局下达。

四、依申请公开

开展学习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对照条例积极进行讨论研究,按照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答复工作。围绕诸如建筑垃圾准运证、行政许可、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等信息公开的热点,与相关科室加强沟通,协商政府信息申请答复意见,确保答复工作更规范。同时,与政策法规科沟通协调机制,主动咨询政府信息答复过程中所涉及的法律规范问题,避免了行政复议和诉讼被纠错的问题。2020年,我局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共1568件,其中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288件;在城市公园广场组织大型群众活动项目审批8件;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6件;挖掘城市道路许可97件;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976件;建筑垃圾排放许可168件;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17件;城镇燃气经营许可3件;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1件;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4件,较上年增长了92.39%。

五、政府信息管理

依托洛阳市城市管理局网站统一技术平台,建立统一的信息资源库对规范性文件,统一通过信息资源库进行保存、管理和发布。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审查,将“五公开”要求全面落实到公文办理流程中,首先由发文科室提出是否公开的意见,然后由办公室审核把关,最后交由科室主管领导签署姓名,作为原始文稿存档,通过逐级审查后最终确定公开方式,确定为主动公开的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城市管理局网站公开,切实从源头上规范公文主动公开工作,确保“应公开尽公开”。

六、监督保障

加强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监测,引入第三方服务,形成检测常态化机制,及时反馈问题和落实整改,网站建设质量明显提升,政务新媒体运行维护趋于常态,死链接、不更新等问题明显改善。每月月底将当月办理的审批事项在洛阳市城市管理局网站行政许可版块进行公示。建立局审批事项报告微信群、局审批处罚公布微信群,每天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公示,保证了政务公开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3	3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2021/9/30

市城市管理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行政许可	16	0	87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1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6	0	81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7	2683.584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在市政务公开办业务指导下，市城管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有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范围还需要进一步扩大；二是信息更新速度还需进一步加快；三是信息公开的方式还不够丰富。其主要原因是对相关政策规定学习领会不够深入，具体工作落实中抓的不够精细。2020年市城管市管理局将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工作的力度。根据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及要求，主要细化抓好三方面工作：一是加强业务学习。进一步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制度的学习，严格对照条例，认真梳理我局政务公开事项，查漏补缺，编制更加科学规范的公开目录。二是规范工作流程。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整理本局所掌握的政府信息，及时更新，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转高效，方便群众查询。三是强化工作落实。进一步加大工作透明度，对我局办理的行政事项进一步公开办事程序、办事标准和办事结果，并在工作质量、态度、时效等方面作出承诺，优化审批办事服务，进一步细化各项办事指南的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